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2020 年第 FSD 262 號(NSJ)

有關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及有關認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

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請求

---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命令的通告

---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命令，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該命令（「臨時清盤人委任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此通告（「通告」）謹向閣下作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於本公司的清盤程式中申索債權的債權人（「獲通知人士」）作出。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院致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請求函件，臨時清盤人於大法院發出單方面原訴傳票（「原訴傳票」），申請(i)認可臨時清盤人委任令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以允許臨時清盤人按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86條向大法院提出和執行呈請批准債權人安排計劃（「計劃」）之命令及(ii)相關濟助。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命令（「法院命令」）的序文及條款，大法院（除其他事項外）：

- a) 於法院命令的序文中表達其初步見解（在不損害任何一方的申請權利，及大法院根據適用的事實和情況給予不同的濟助），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以後有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或對本公司展開的訴訟、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則根據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程序及任何判決的執行將予以擱置，而對本公司的任何清盤程序將會押後，直至(i)提交召開單次債權人會議（或一類或多類別債權人的會議）的呈請，以考慮由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提出的計劃，以及(ii)於該等會議上取得必要的多數支持的情況下，大法院進行批准計劃的法院聆訊；
- b) 認可臨時清盤人委任令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旨在（取決於並須獲得香港法院要求的進一步批准）：
  - 向大法院提出和執行呈請批准計劃以促進本公司及其債務的擬議拯救行動及重組；
  - 促使本公司就計劃發行股份予新投資者及計劃債權人（「計劃股份發行」）；及
  - 向大法院申請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
- c) 指示如下：
  - 倘任何獲通知人士欲反對已作出的法院命令或向大法院提出申述，彼等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通知期」）以（以英文所作的）書面申述（「申述」）通知臨時清盤人（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dtprojectlagoon@deloitte.com.hk](mailto:dtprojectlagoon@deloitte.com.hk)）。
  - 倘任何獲通知人士於通知期內作出任何申述，則臨時清盤人須於其後首個可審理日期向Segal法官提出恢復該原訴傳票，以便大法院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倘未有獲通知人士於通知期內向臨時清盤人作出任何申述，則臨時清盤人可按公司法第86(1)條提出計劃呈請（及進行計劃股份發行）而無需進行進一步聆訊。
- 直至作出進一步命令前，任何於開曼群島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均應分配予Segal法官，並由Segal法官進行聆訊。

茲通告任何獲通知人士的成員倘欲取得原訴傳票、支持原訴的理據及法院命令的副本，可電郵至 [dtprojectlagoon@deloitte.com.hk](mailto:dtprojectlagoon@deloitte.com.hk)，向臨時清盤人免費索取有關文件。

**承大法院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7-79 號富通大廈 13 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一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邱伯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